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kjzb@zqzs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 总经理:郭思含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秀琴女士
财务总监:刘正琪女士
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龙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或邮箱zskjzb@zqzs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电话:023-88651610
邮箱:zskjzb@zqzs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华宏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宏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 3.除息日:2024年12月2日
- 4.付息日:2024年12月2日
- 5.“华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 6.华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9日,凡在2024年11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2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1号”文件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在“华宏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宏转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宏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77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1,500.00万元(515.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1,500.00万元(515.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月10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6月8日至2028年12月1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二、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张津生先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于2024年9月27日与张津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武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丽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津生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总计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中,李武林先生协议转让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和丽女士协议转让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1月2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

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武林	22,596,000	14.83	0	0	18,196,000	11.94	0	0
和丽	16,488,500	10.82	798,000	0.52	12,488,500	8.20	798,000	0.52
合计	39,084,500	25.65	798,000	0.52	30,684,500	20.14	798,000	0.52
张津生	0	0	0	0	8,400,000	5.51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 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65,400股已于2022年11月22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2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于2024年11月23日届满,解锁可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666,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1.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2022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18%	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度	2022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18%	
2023年度	2022-2023年2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2024年度	2022-2024年3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21007号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16.17万元,2023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718.4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26.86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0%,公司2022-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2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2-2023年2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1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6,665,400股的40%,即2,666,160股。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下午13:00-14: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为A、B、C和D四个等级,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员工持股计划当年计划解锁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未达到100%,则对应考核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不得解锁部分按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的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或将该部分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以出资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3.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提前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权益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50%(不含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